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38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鴻　住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路132號5樓
送達代收人　劉建汎
住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7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司法事務官
陳思穎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　林慶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科園區分公司	無	684,100元	RA5654266	114年2月15日
2	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　林慶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科園區分公司	無	726,580元	RA5654260	114年3月31日